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271號

原　　告　李百軒
被　　告　呂世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許詩弘
被　　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世印於民國109年4月6日1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有光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有光路與光武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被告呂世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進入光武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武路

北往南方向行駛，兩車遂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鎖骨線性骨折、左肩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鎖骨骨折合併左肩關節活動度障礙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8,200元，並因傷休養三個月，受有薪資損失108,750元（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7月7日，以每月36,250元計算）。原告復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失2,130,660元。另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2,577,610元之損失，經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47,270元，尚有2,530,340元之損失。又被告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都會公司）係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呂世印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0,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呂世印則略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未遵守標線行駛之過失，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又原告因系爭傷害只需休養2個月，其請求3個月薪資損失要無理由。另原告並未舉證證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其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失，自屬無據，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大都會公司則略以：被告大都會公司與被告呂世印間並未存有契約關係，被告大都會公司自非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系爭車輛係靠行訴外人立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立二公司），可知立二公司始為呂世印之僱用人，被告大都會公司與被告呂世印間至多僅為委任或居間關係，自無須負擔僱傭人責任。又被告大都會公司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而非計程車客運業，係由被告大都會公司媒合計程車司機與乘客成立運送契約，並向計程車司機收取費用，

性質上較接近委任或居間契約，此自非民法第482條以下所明定之僱傭契約甚明。退步言之，縱被告大都會公司得雇用計程車司機賺取乘客運費，惟被告大都會公司並非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許可經營之計程車隊，自無從於高雄市範圍內進行計程車業務，亦不可能與被告呂世印間具有僱傭關係。另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月薪金額為何，自難以36,250元為計算薪資損失之標準。又原告並未提出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報告，自無法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5萬元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系爭事故因被告呂世印違規左轉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肇致。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8,20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大興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鴻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蕙林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38、47至51頁、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1至17頁、本院卷第41、55至175頁），並經本院調閱110年度交簡字第1136號刑事判決卷宗確認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530,34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二）被告大都會公司應否與被告呂世印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呂世印賠償119,292元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呂世印違規左轉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過

失所肇致並不爭執，則依首揭規定，被告呂世印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8,200元，係因被告呂世印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呂世印不法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0、352頁），自應由被告呂世印賠償。

⑵薪資損失部分：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②經查，原告於109年4月6日至高醫就診，因系爭傷害宜在家休養2個月等情，有高醫111年1月13日高醫附法字第1100110337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1頁），堪認原告自109年4月6日至109年6月6日因傷不能工作。次查，原告於109年4月7日至109年6月6日向好事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事多公司）申請病假43天（含3天全薪計17.5小時，33天半薪計98.8小時，無薪7天），又原告該段期間平均日工時為7.9小時、時薪額為275元等情，有原告員工出勤異動查詢紀錄、好事多公司111年1月28日好華字第11101280001號函附卷足考（見本院卷第271、273頁），是原告於前開休養期間因病假所未能取得薪資金額即為28,793（計算式：98.8×275×1/2＋7×7.9×275＝28,7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於前開期間因未能出勤上班，致未能領取每小時33元之疫情特別加給乙節，亦有好事多公司上開函文可佐（見本院卷第275、287至291頁），是原告於休

養期間無法受領11,210元（計算式：43×7.9×33＝11,210）之疫情加給津貼。則原告上開薪津共計40,003元（計算式：28,793＋11,210＝40,003），為原告如未因系爭事故休養預期可得之收入，此部分自屬原告所失利益，應由被告呂世印賠償，是原告請求薪資損失40,003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因無證據可證原告有何休養必要而不能工作，自無理由。

⑶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減損2,130,660元，並提出高醫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然觀諸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僅係記載原告左側鎖骨骨折併左肩關節攣縮，目前左肩關節活動度155度（前舉95度.後舉60度）等語，至多僅可認為原告目前因系爭事故左肩活動受有影響，然並無法逕予推認原告即因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亦無從確認勞動能力受減損之比例為何。又原告本向本院聲請進行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嗣又決定不接受鑑定等情，有高醫110年12月14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771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頁），以致無醫療院所之鑑定報告可確認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以及減損比例為若干。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自無從認定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失2,130,660元，要屬無據。

⑷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可參）。

②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大興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鴻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蕙林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1至17頁、本院卷第41頁），則原告因被告呂世印之行為受有前開體傷，可認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原告請求被告呂世印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又查，原告自陳高職畢業、現於好事多公司工作、月薪約55,000元；被告呂世印自陳國中畢業，現為計程車司機，月薪約2-3萬元（見本院卷第301頁），又原告名下有汽車一部、原告及被告呂世印名下均無不動產，有兩造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則本院斟酌原告傷勢、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相當。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208,203元之損失（計算式：88,200＋40,003＋80,000＝208,203）。

⑸原告與有過失部分：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可參）。

②經查，原告未遵守標線指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於停止線後方停等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9至23頁），堪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302頁），堪認被告呂世印違規左轉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及原告未遵守標線行駛之過失，均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是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八成之責任，原告應負擔兩成之責任。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呂世印賠償之金額，經與有過失責任酌減後為166,562元（計算式：208,203×8/10＝166,5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強制險理賠47,270元，有原告存款交易明細可憑（見本院卷第267頁），是依上開規定扣除47,270元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呂世印賠償119,292元（計算式：166,562－47,270＝119,292）。

（二）被告大都會公司應與被告呂世印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依一般社會觀念，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於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及名稱為何，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599號、57年台上字第1663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100年度第台上字第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可參）。

2.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呂世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之車門及車燈均印有被告大都會公司之文字及商標，並標註有被告大都會公司叫車號碼「55178」，被告呂世印亦穿著印有被告大都會公司文字及商標之背心，有系爭事故現

場照片、被告大都會公司公司登記資料、叫車APP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59、359、361、383至419頁），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信賴被告呂世印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僱用人，而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參以被告呂世印亦自陳：系爭車輛車身印有被告大都會公司商標，係為被告大都會公司宣傳，如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客戶需要叫車，即可媒介伊提供運送服務而可從中獲利，相關客戶之運送均是由被告大都會公司通知、指示伊前往提供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380頁），堪認被告呂世印加入被告大都會公司經營體系，並得使用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商標及相關設備，經由被告大都會公司媒合載客，依其指示至特定地點以提供客戶運送服務，而被告大都會公司亦透過上開模式，藉此擴大其經濟活動範圍，同時享受其利益。且衡諸常情，被告大都會公司應不致同意任何計程車司機均可加入營業系統，而令其使用商標及設備，可認被告大都會公司對其提供媒合服務之司機，亦有一定之選擇權。綜上以觀，洵堪認定被告大都會公司對被告呂世印有選任、監督關係，被告呂世印客觀上為被告大都會公司所使用，而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

3.被告大都會公司雖辯稱：其與被告呂世印間未簽立契約，而不存有任何關係等語，惟殊難想像被告呂世印於無任何法律關係下，可使用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商標印製於車身、車燈，並穿著背心，是被告大都會公司前開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且被告呂世印客觀上係為被告大都會公司提供勞務，已如前述，則依首揭說明，兩者間是否簽有契約，並不影響被告呂世印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一事。被告大都會公司另辯稱：其並無於高雄市經營業務之權利，自不可能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可能為其餘大都會車隊等語，並提出高雄市計程車車隊一覽表、凱旋大都會車隊計程車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337至343、373頁）。惟查，計程車客運服務本有其跨區

域服務之可能，得否逕以被告大都會公司未列名於高雄市計程車車隊名單中，即認其所屬司機毫無可能於高雄市內行車駕駛或提供運送服務，並非無疑。且被告大都會公司有於高雄市提供車隊業務人員、排班點站務人員等工作機會，有被告大都會公司登記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98、399頁），要與被告大都會公司所辯其未於高雄市經營業務顯有不符。再者，被告大都會公司所指稱其餘大都會車隊即凱旋大都會車隊、雄風大都會車隊，其所使用之商標以及叫車專線電話「55178」均與被告大都會公司相同，有被告前開所提車隊一覽表、照片及被告大都會公司登記資料可徵（見本院卷第338、340、373、389頁），惟被告大都會公司並未能說明其與凱旋大都會車隊、雄風大都會車隊之關係為何，況被告呂世印駕駛之系爭車輛，其車身、車燈係記載「大都會」、「高鐵大都會」，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足憑（見本院卷第383頁），並非記載凱旋大都會或雄風大都會，是自無從認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為凱旋大都會或雄風大都會車隊。

4.被告大都會公司復辯稱其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違反行政規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載送客戶，可徵被告大都會公司非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等語。然查，被告呂世印具備為被告大都會公司提供勞務之外觀，業經前述，至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業間之業務劃分及規範，係屬行政管制之範疇，與判斷被告大都會公司是否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要屬有間。又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除應依規定標示個人姓名外，並得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前項標示內容，於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其委託人，應負責宣達政令並督促其遵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

盡下列責任：一、維持服務品質。二、提供專業訓練。三、確認已投保每人150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四、解決消費爭議；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一、須24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24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㈠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㈡日期及時間。㈢載客狀態。㈣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二、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㈠日期及時間。㈡乘客上下車地點。㈢派遣車號（或代號）。㈣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間。三、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四、應保存最近6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㈠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話及網路）。㈡車輛派遣次數。㈢平均可派車輛數。㈣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八、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前項第1款至第3款資料應保存3個月，並應整理保持隨時接受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15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4條、15條、17條、18條定有明文，可認屬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對所屬司機所負管理、訓練、監督之法定責任，所屬司機亦有於車身標示派遣業者，以對外彰顯其受該業者派遣之義務，益證被告大都會公司與被告呂世印間確實存在選任、監督關係，被告呂世印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甚明。

5.被告大都會公司另辯稱系爭車輛係靠行立二公司，可知立二公司始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等語，並提出系爭車輛車

籍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9頁）。惟觀諸系爭車輛車身，並未能見立二公司相關之標示，反而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商標、字樣及「55178」叫車專線，係明顯附於系爭車輛車門及車燈，有系爭車輛照片可查（見本院卷第383頁）。是一般人可由系爭車輛外觀一望即知該車為被告大都會公司所屬車隊使用，反無從直接判斷系爭車輛與立二公司相關。況系爭車輛縱靠行於立二公司，而可認立二公司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然此並無礙被告大都會公司亦屬被告呂世印僱用人之認定。是被告大都會公司所辯，自難憑採。

6.綜上，被告大都會公司既為被告呂世印之僱用人，被告呂世印亦自陳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計程車執業中（見本院卷第301頁），被告大都會公司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對被告呂世印執行職務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依首揭規定，被告大都會公司即應與被告呂世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9,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大都會公司陳明受不利判決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並由本院依同條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呂世印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迄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妮君